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新东方”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百祥先生提交的离职书，何百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东莞新东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东莞新东方股东决议，同意东莞新东方聘任王文明先生为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东莞新东方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公司对何百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